西林街道辖区内偷倒建造垃圾及无主垃圾处置年度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绿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u>西林街道辖区内偷倒建造垃圾及无主垃圾生置年度服务</u>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西林街道辖区内(除住宅小区、村庄内)各主次道路的偷倒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的巡查、处置服务,以及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2. 服务期限:两年(1+1模式),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服务期限内承包人所承担工程限额为每年30万元,如果超过限额的,则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类型	综合单价
拖拉机	108 元/车
运输卡车(10吨)	495 元/车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处置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工资费用、油料费、车辆维护维修保养、车辆保险验审、管理、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 2. 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款等值发票。
-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具体车辆类别、清运车数等内容必须由甲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见证签单,结算时以签单所示实际数量为准。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服务费用申报表,经甲方确定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结算金额=(拖拉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实际作业数量)+(运输卡车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实际作业数量)-罚款。
-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u>人民币叁万圆整(小写:30000元)</u>,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 1. 针对居民举报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置。如 发生处置不及时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 2. 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处置,处置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巡查、处置工作效率低下,处置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处罚 2000元:
- 3. 注意抓好清理、处置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处罚 2000 元;
- 4. 乙方在垃圾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处置,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合同立即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 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附件: 廉政合约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